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3-078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怡投资”)持有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33,245,8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7%。被冻结股份17,69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3.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0%;

● 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为万怡投资所持有的17,69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3.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0%。

一、本次解除冻结股份的原冻结情况

万怡投资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2月1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

二、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查询核实,获悉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万怡投资所持本公司17,690,000股股份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17,69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0%
解除冻结时间	2023年10月13日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三、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累计冻结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万怡投资及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	33,245,833	5.27%	0	0.00%	0.00%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7,573,483	32.89%	207,573,483	100%	32.89%
合计	240,819,316	38.16%	207,573,483	\	32.89%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3-077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扣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被扣划金额:2,927.05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此次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扣划事项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将视亿阳集团债务清偿结果及阜新银行开具的保函履约情况而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履约保函已偿付金额为15,480.06万元,保函余额40,119.94万元),目前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对于已被扣划资金,公司将向亿阳集团进行追偿。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情况概述: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因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及邓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2017)京民初107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提起上诉,申请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者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第三项,改判驳回华融信托要求亿阳信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及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公司已收到最高院民事(2020)最高法民终7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对华融信托享有的该判决第二项确定的破产债权扣减华融信托根据亿阳集团《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获得的货币和债转股股权的实际价值后仍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50%的赔偿责任。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依据(2023)京04执333号《执行通知书》已经扣划公司资金26,327.20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2020年1月4日、2023年7月18日、9月22日、9月23日和10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亿阳信通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1)、《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3、临2023-051、临2023-069和临2023-076)和《亿阳信通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扣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2)。

二、涉诉事项目前进展:

日前,公司经查询银行账户,得知北京四中院又扣划公司华夏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2,927.05万元。本案公司累计被扣划金额为29,254.2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扣划金额为19,276万元。

三、募集资金被冻结及扣划对公司的影响

2017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因涉及控股股东亿阳集团的诉讼纠纷陆续被人民法院申请资金冻结,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被全部冻结。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冻结事项导致公司不能使用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因此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2018年9月12日,公司因涉及天津溢美国际保理有限公司诉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亿阳集团、亿阳信通保理合同纠纷案,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扣划了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4,880.13万元。

2019年4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暂缓实施募投项目,待后续募集资金使用具备条件时再行实施。

2023年9月-10月,公司因与华融信托、亿阳集团及邓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被北京四中院依据(2023)京04执333号《执行通知书》,扣划了公司交通银行哈尔滨哈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16,348.95万元以及华夏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2,927.05万元,本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被扣划总额为19,276万元。

四、特别说明:

1、此次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扣划事项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视亿阳集团债务清偿结果及阜新银行开具的保函履约情况而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履约保函已偿付金额为15,480.06万元,保函余额40,119.94万元),目前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对于已被扣划资金,公司将向亿阳集团进行追偿。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一直积极与亿阳集团沟通,督促亿阳集团严格执行重整计划草案,尽快解决因其债务纠纷所引发的公司涉诉担保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5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珠江城32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954,7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954,7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36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36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杜玉林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字应坤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474,425	99.3325	480,312	0.667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474,425	99.3325	480,312	0.667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474,425	99.3325	480,312	0.667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535,596	97.1773	480,312	2.8227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6,535,596	97.1773	480,312	2.8227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6,535,596	97.1773	480,312	2.822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共三项,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巧芬、曾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6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9月25日,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3年3月26日至2023年9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

自查期间,无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2、除上述核查对象外的激励对象

自查期间,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共有4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3-036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回购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登记日:2023年10月17日

●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登记数量:123.00万股,占本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30%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9月12日为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票140.00万股,其中123万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7万股来自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价格为6.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3年9月12日

2、授予数量:123.00万股

3、授予人数:9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6.2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黄世雄	董事、副总裁	25.13	17.95%	0.06%
2	李晓峰	副总裁	25.13	17.95%	0.06%
3	张如首	副总裁	21.54	15.39%	0.05%
4	吴端鑫	董事、副总裁	4.96	3.54%	0.01%
5	傅建木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96	3.54%	0.01%
小计			81.72	58.37%	0.19%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4人)			41.28	29.49%	0.10%
总计(回购股份)			123.00	87.86%	0.2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89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9月15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合计1,400,000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捌佰陆拾捌万元整(¥8,680,000.00)。

公司本次实施股票激励计划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1,499,000.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411,499,000.00元,截至2023年9月15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1,669,00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411,669,0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3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共计123.00万股,登记完成日期为2023年10月17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7,947,816	72.41	1,230,000	299,177,816	72.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551,184	27.59	-1,230,000	112,321,184	27.30
总计	411,499,000	100.00	0	411,499,000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数为1,230,000股,本次变动后,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数为0股;

2、本报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3、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9月12日,本次授予的12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可能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23.00	677.73	127.07	423.58	127.0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ETF	
基金主代码	5170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赎回业务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底及2023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共赢ETF,扩位简称为共赢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底及2023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自2023年10月23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自2023年10月24日起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57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赎回业务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转换业务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底及2023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联接A	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739	01574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底及2023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自2023年10月23日起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自2023年10月24日起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0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0月19日

注:(1)本基金第十五个封闭期为2023年7月19日(含)起至2023年10月18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0月19日(含)起至2023年11月15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3年11月16日(含)起至2024年2月15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十六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每一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第十五个封闭期为2023年7月19日(含)起至2023年10月18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0月19日(含)起至2023年11月15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3年11月16日(含)起至2024年2月15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十六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同一基金A/C类份额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③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3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